华泰财险附加未按要求申报货运除外条款

（注册号：09AD2022000210441）

起运前申报/月度申报/季度申报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在起运前/每个月的前 X 个工作日/每季度的前 X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提交/上月/上季度的申报（以明细表约定为准）。
2.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证将所有符合本保险约定范围的货物无一遗漏地向保险人进行申报。

对于未按上述 1、2 申报的运输，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